

##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复审、农经提级审计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 （一）资产清查工作

- 审核全市资产清查结果，配合甲方指导各区修改审核出的问题；
- 汇总、分析全市资产清查数据结果；
- 出具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结果分析报告。

#### （二）对全市 50 个左右的村委托第三方机构直接开展审计

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指导意见》，采取市级提级审计方式，对 14 个区 50 个村进行专项审计，按区出具 14 个专项审计报告。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及时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供乙方需要的数据、报表等资料；
- 甲方拥有乙方交付的该委托事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分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由甲方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提出，并与乙方协商确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组成专门工作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工作，保证工作组成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工作组组长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并对相关工作的结果负责。

4.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工作。

### 第四条 时间、质量要求

1.时间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全市资产清查数据审核工作，并配合甲方指导各区修改审核出的问题，针对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出具全市资产清查数据分析报告。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审计结果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最迟应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根据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前期资料的准备工作。

2.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中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前述多项质量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但甲乙双方对工作成果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 3.提交报告的时间

乙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结果分析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和纸质文件。乙方应当将电子版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具体邮件信息为【[hezuojingjizdc@nyncj.beijing.gov.cn](mailto:hezuojingjizdc@nyncj.beijing.gov.cn)】。纸质文件按照前述份数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委托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23.00 万元整(¥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该款项包括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信息费、材料费、咨询费、税费、交通费、差旅食宿费等)。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不因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批支付,一是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预付款,共计 61.50 万元;二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清查相关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款项,共计 30.75 万元;三是乙方出具相关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5%合同款,共计 30.75 万元。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增值服务

在本次委托业务结束后,甲方加强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对此,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乙方承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调查报告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费用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完成工作 10 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以及提交全市农村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结果分析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关工作、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之前，自行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3) 乙方将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用于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或以过去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他服务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若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

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令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均可提出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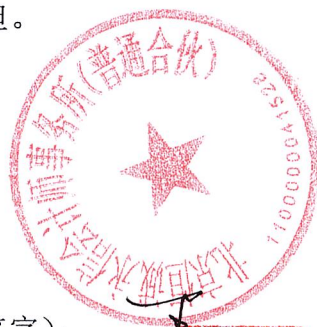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